

規格需求說明書 附件3-1

設備概要

1. 用戶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設備名稱：新設150KW發電機設備
3. 設備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4. 設備內容：
 - (a) 一樓既設發電機前階梯新設150KW緊急發電機組一台。
 - (b) 新設150KW緊急發電機供八樓插座盤、屋頂空調盤及冰水主機設備使用。
 - (c) 屋頂新設50KVA油浸式變壓器一台供八樓插座接新設ATS使用。
 - (d) 新設150KW發電機地點現為階梯，需將階梯拆除整地供其使用。
 - (e) 線路需沿外牆接至新設150KW緊急發電機控制盤。
5. 供電電壓：既設三相四線220/380V 低壓供電
6. 用電用途：食品藥物管理

特別注意事項

本案為設備改善，廠商於投標前請仔細閱讀各圖說內容及施工說明，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務必親至本署實地勘查評估空間現況並測量詳細尺寸、規劃施工交通動線、調查施工空間條件，作為投標計算成本數量之考量依據。投標廠商得標後，不得以施工條件不佳或假藉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設計或追加價金。

二、如必須搬遷、拆除、破壞若干既有設施(非圖說指定之既有設施)，承包廠商應於施工前與業主及業主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人員實地勘查並確認記錄。非屬本案應搬遷或拆除之既有設施設備，施工完成後須復原歸位及回復功能。既有設施設備如因承包廠商施工而損壞不堪使用者，承包廠商應負責賠償或修復；施工時如造成既有管線毀損，完工後業主得要求承包廠商維修至先前運作狀態為止，承包廠商均不得推諉塞責。

三、如確因既有設施或管線導致施工困難必須調整工項之位置者，承包廠商務必於施工前與業主及業主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人員協商確認，並作成正式會議紀錄後實施。

四、本署人員眾多出入頻繁，承包廠商於施工期間，務必做好工地安全防護措施，避免發生意外傷害。

五、本案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不得非法棄置，若未依台北市政府規定處理者，由承包廠商負完全責任。

六、本案為緊急電源設備汰換、設計圖說敘述未詳盡之處，請依照設計規範說明與經濟部頒發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七、為落實品質管制，所有材料性能及規格，除依設計圖說之規定外，圖說敘述未詳盡之處，應符合CNS國家標準、內政部公佈實施之最新版建築技術規則或一般相關規範、屋內外配線線路規則訂定之標準施工規範等之規定施工。

八、若承包廠商認為設計容有疑義，應於施工前彙整，向業主及業主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提出討論或請求解釋。承包廠商若認為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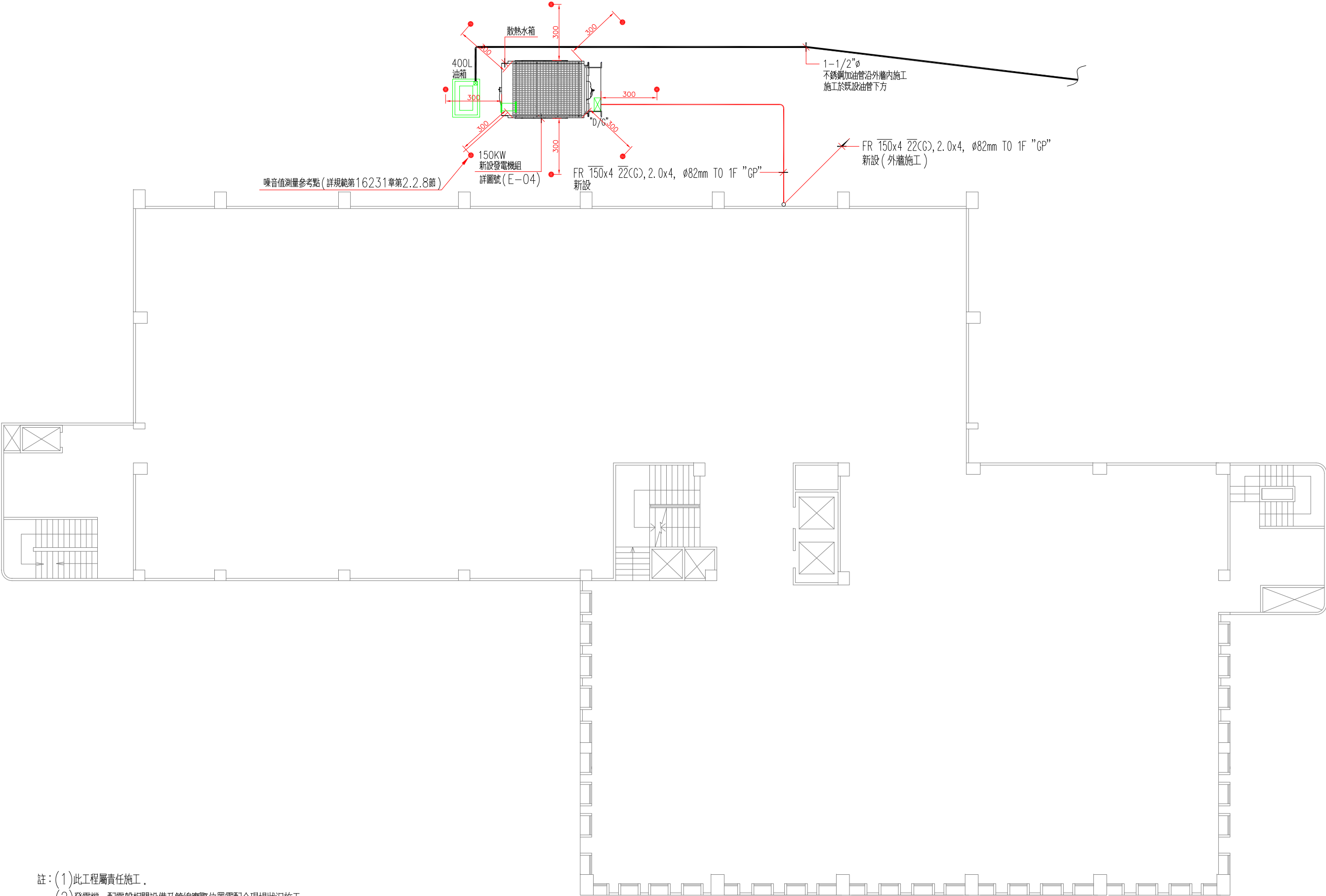
導致施工困難窒礙難行等問題須協商討論者，務必於施工前與業主及業主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人員以正式會議討論及確認，不得自行曲解文字或擅自按照有利於承包廠商己方條件之方式施作。若因承包廠商自行修改工項尺寸、規格、數量等導致設備無法完成或驗收者，由承包廠商負完全責任，業主方得要求承包廠商修改至合格為止，承包廠商不得假藉任何理由推諉卸責或要求追加價金。

電源改善施工説明

01. 承包廠商應於投標前及施工前先行親至現場實地勘查了解現況，得標後即不得以施工條件不良為由要求追加費用。
02. 本案為針對現有電氣設備進行汰換改善設備，設計圖說資料概以實際現況為準，承包廠商施工前應先會同業主相關操作使用人員勘查。承包廠商應按圖說施工，設計圖說若與現況明顯不符時，應先與業主及業主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協商確認後再行施工；承包廠商如對設計圖說有疑義時，應於施工前彙整，提請業主及業主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釋疑確認後再行施工。
03. 施工期間，承包廠商務必作好各項工地警戒安全措施，以維護本署人員之安全。
04. 本案屬責任施工，設計圖說或標單中如有疏漏事項，於技術上、一般慣例及相關單位規範認為確有必要裝設者，承包商不得任意要求加價，並應無償補足之。
05. 施工期間應維持所內現有電氣系統設備正常運行，現有電氣系統設備若因施工問題產生損毀，承包廠商應負責修護及賠償；若因承包廠商疏忽及配合不當，致影響現有管線設備操作及效果功能，亦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任。
06. 承包廠商在施工前應繪製施工製造圖，經業主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審查認可後，方可進行製作施工。
07. 設計業主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對各項審查裁決之"同意"或"核可"並未解除或減少承包廠商對本案之責任；完成後，驗收完成後，亦未解除或減少承包廠商對本案之責任。
08. 本案須遵照經濟部頒訂之"屋內外線路裝置規則"施工。
09. 本案無熔絲開關（NFB）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檢驗規範。
10. 本案使用電線電纜為600V FR耐燃線 均須符合消防署認可之規範。
11. 本案所有幹管管（線）徑大小、迴路數，請依單線圖或負載表標示作。
12. 本案所使用設備、管線、材料於驗收時須檢附出廠證明、（進口）證明文件、原廠或授權台灣地區代理商保固服務書，以確保品質及原廠售後服務。
13. 承包廠商於各主要工項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均須拍照存證，並於驗收時提交書面列印及電子檔案交業主存查。
14. 汰換之設備及配管線.....等須自行搬運處理，不可妨礙所內環境美觀。

圖號	圖名
E-01	設備概要、電源改善施工說明、特別注意事項
E-02	一層緊急電源機組設備配線平面圖
E-03	八層緊急電源配線平面圖
E-04	屋頂層冰水主機緊急電源配線平面圖
E-05	緊急電源機組設備配線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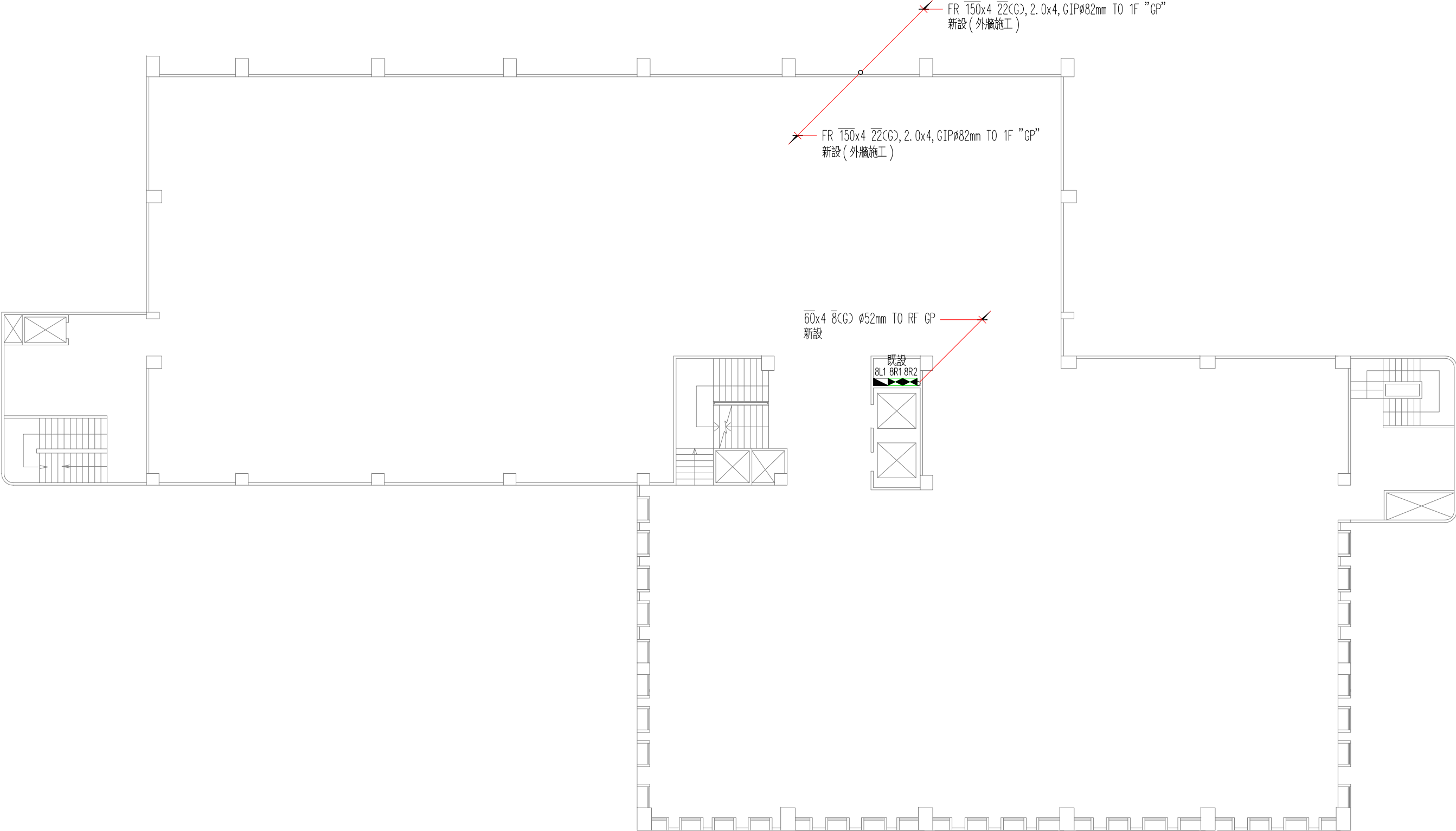
[illegible]



註：(1)此工程屬責任施工。
(2)發電機、配電盤相關設備及管線實際位置需配合現場狀況施工。
(3)日用油箱需依現場狀況調整位置。

一層緊急電源機組設備配線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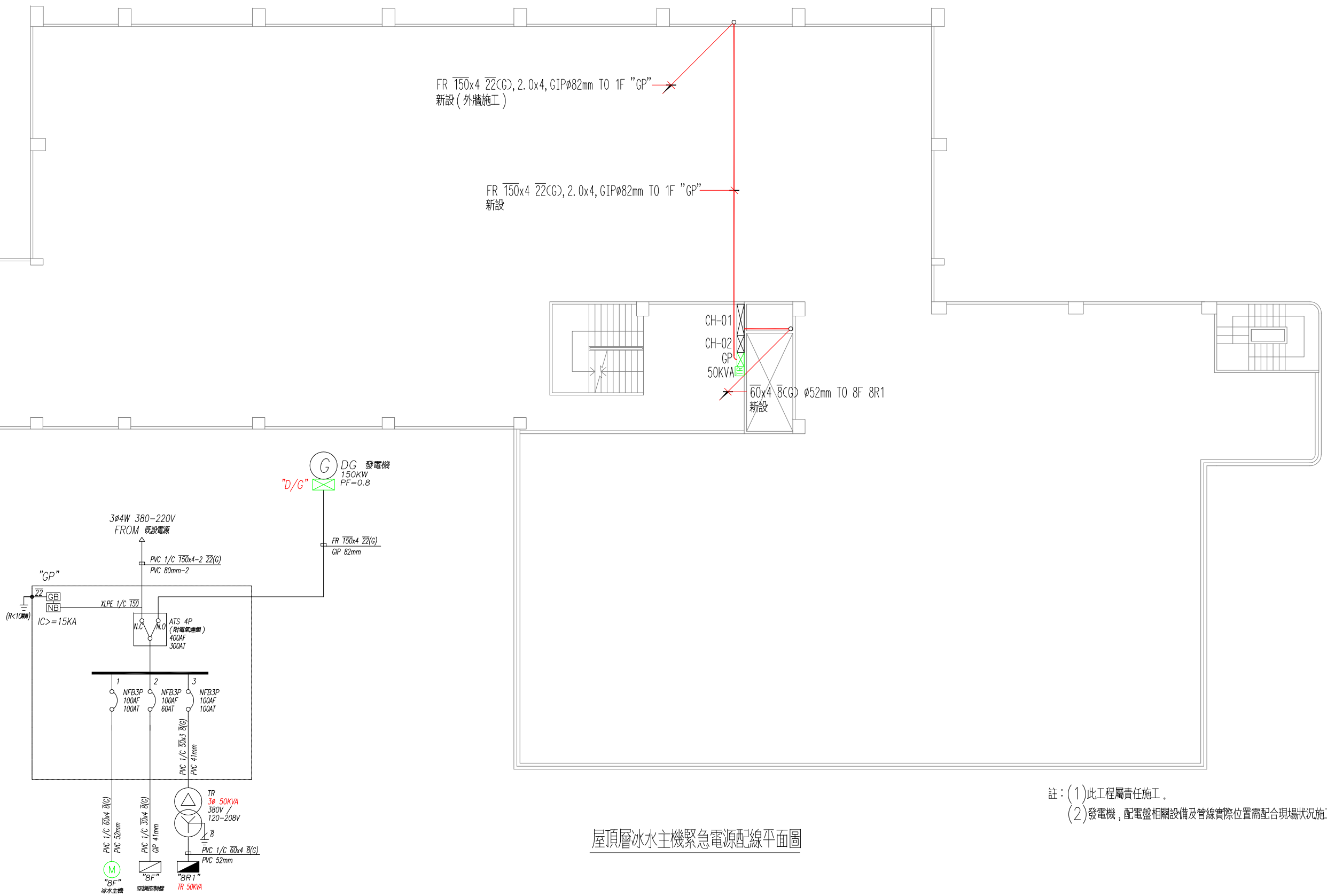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N.S	Winsame 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一八八號三樓 TEL: (02)89111552 FAX: (02)8911155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設150KW發電機設備	圖號 DRAWING NO.	張數 DRAWING NO.	業務號 JOB NO.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一層緊急電源機組設備配線平面圖	E-02		



註：(1)此工程屬責任施工。
(2)發電機、配電盤相關設備及管線實際位置需配合現場狀況施工。

八層緊急電源配線平面圖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N. S	Winsame 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一八八號三樓 TEL: (02)89111552 FAX: (02)8911155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設150KW發電機設備	圖號 DRAWING NO.	張數 DRAWING NO.	業務號 JOB NO.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八層緊急電源配線平面圖	E-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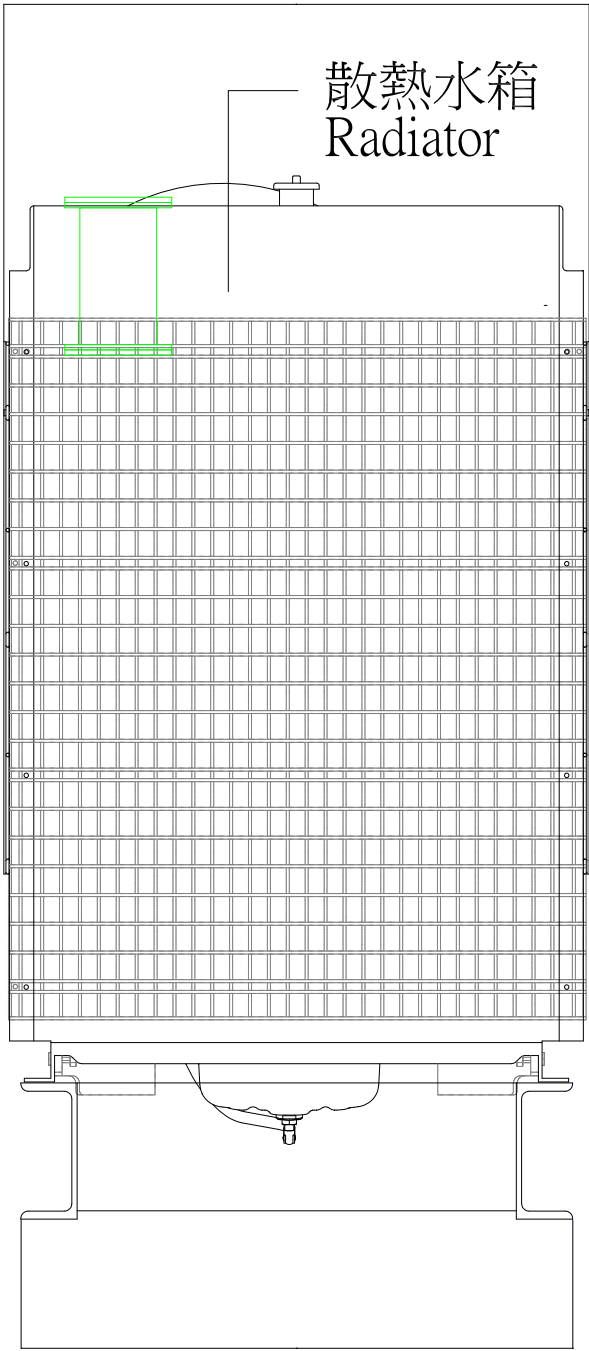


註：(1)此工程屬責任施工。
(2)發電機、配電盤相關設備及管線實際位置需配合現場狀況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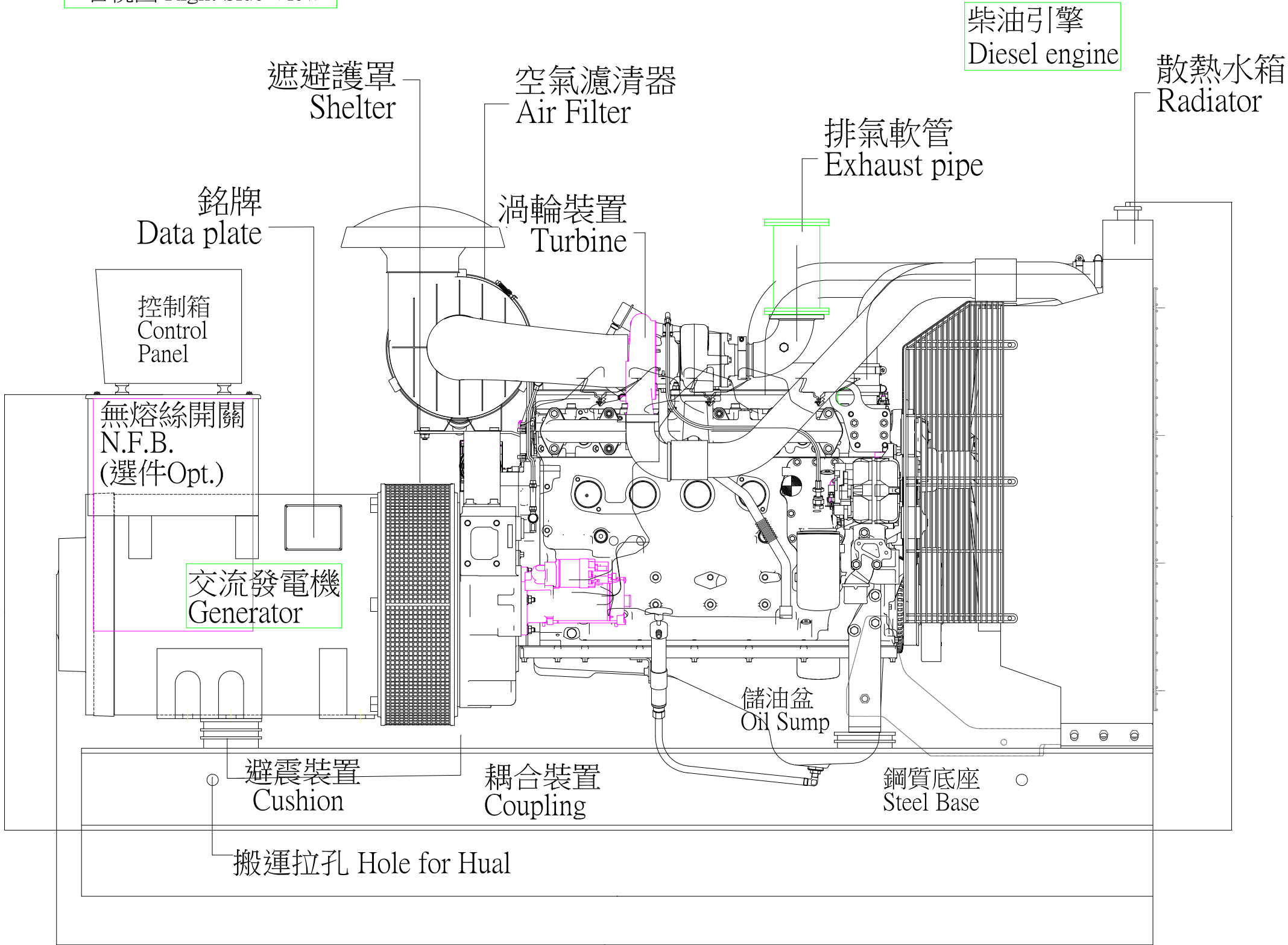
屋頂層冰水主機緊急電源配線平面圖

[illegible]

正視圖 Front View



右視圖 Right Side View



備註： 1. 機組估重(含液體) 1540kg 2. 此圖僅供參考，尺寸依實體施作為準。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N. S	Winsame 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一八八號三樓 TEL: (02)89111552 FAX: (02)8911155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設150KW發電機設備	圖號 DRAWING NO.	張數 DRAWING NO.	業務號 JOB NO.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緊急電源機組設備配線平面圖	E-05		